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兴垦发〔2022〕95号

关于印发《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牧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2〕2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职工和承包户粮食种植实际情况，我中心制定了《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2〕289号）精神，结合农垦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补贴范围在垦区合法耕地范围内，承包种植水稻、小麦、杂粮杂豆的承包户、种粮职工或种植户。

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职工、种植户、家庭农场、职工、种植户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二、补贴依据及标准

补贴依据为2022年合法耕地面积内种植的水稻、小麦、杂粮杂豆实际播种面积。补贴标准为：水稻每亩补贴110元，小麦、杂粮杂豆每亩补贴30元，若有余量资金用于补贴合法耕地面积内种植大豆的生产者或耕地承包户（对于流转土地种植的个人和组织，根据双方签订的流转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对此存在争议的，待双方自行解决后给予发放。

三、补贴方式及发放办法

补贴方式采取“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或可根据土地流转证明将资金发放到水稻、小麦、杂粮杂豆的实际种植户。实际种植户一卡通不在兴安垦区范围内的，由实际种植户与土地流转户，自行商定以减租承包费等方式确立发放补贴对象，存在争议的待双方解决完成后给予发放。各农牧场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精准识别实际种水稻、小麦、杂粮杂豆的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补贴信息。

四、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农牧场党委书记、场长负总责，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层层压实责任，责任落实到人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农牧场负责补贴对象的精准识别，对补贴面积登记、汇总、审核、录入、公示、上报发放进行全程监督监控。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七天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要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公示七天职工群众无疑异后，场出具补贴公示结果红头文件、补贴发放清册，报中心财务科通过一卡通足额兑付到补贴户银行卡中。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农牧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

正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中心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等不良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各农牧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确保一次性补贴工作顺利完成。